



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
水性染料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602

建设单位：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淑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706807596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12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一：环评批复..... 30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33

附件三：租赁协议..... 34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名称	水性助剂、水性涂料、水性染料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年（水性染料暂未投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锬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8 号）。2020 年 2 月。 （12）《浙江锬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三、噪声

项目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看准水性涂料及水性助剂的市场前景，租用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厂区内的部分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800m²，购置防爆变频分散机、研磨机、不锈钢分散缸、不锈钢立式搅拌罐等设备，建成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02-26-03-811222），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8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2020]8 号）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二、建设内容

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租用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8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防爆变频分散机、研磨机、不锈钢分散缸、不锈钢立式搅拌罐等设备，建成现阶段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本次验收为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染料暂未投产）。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租用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缙青路；南侧为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西侧为金亭路；隔路为飞宇精铸有限公司及隆欣皮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平谷三路；隔路为金丽仁家居、叶氏家具、赛伦特工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租赁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800m²。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	功能	备注
租用面积	800平方米		
出租方厂区 边界情况	东侧	缙青路	
	南侧	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西侧	金亭路；隔路为飞宇精铸有限公司及隆欣皮饰有限公司	
	北侧	平谷三路；隔路为金丽仁家居、叶氏家具、赛伦特工贸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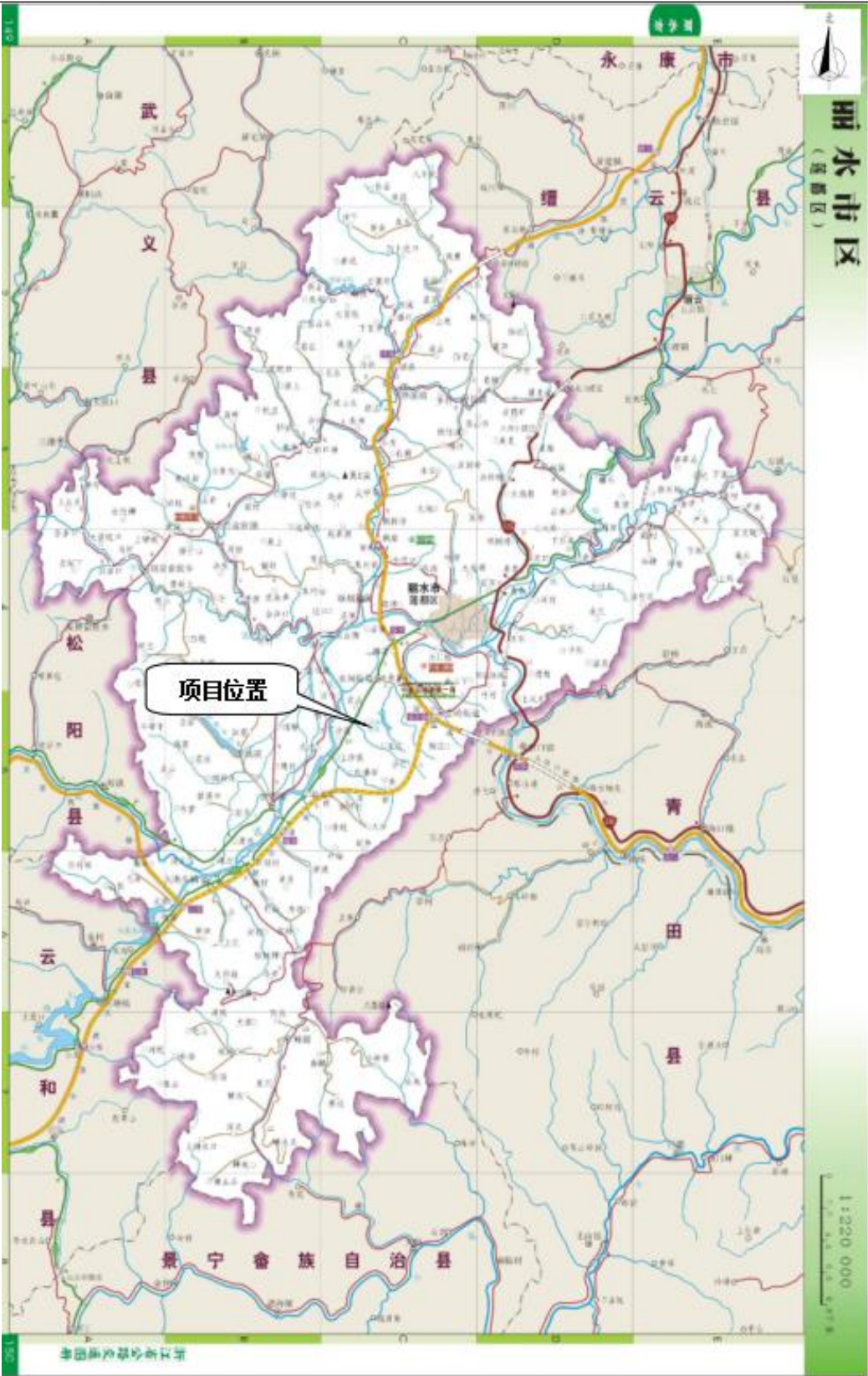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水性助剂	500t/a	500t/a
2	水性涂料	500t/a	500t/a
3	水性染料	500t/a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
2	防爆变频分散机	1	防爆变频分散机	1	/
3	防爆变频分散机	2	防爆变频分散机	2	/
4	防爆变频分散机	3	防爆变频分散机	3	/
5	立式搅拌罐	3	立式搅拌罐	3	/
6	砂磨机	4	砂磨机	0	粉料设备 暂缓实施
7	胶体磨	1	胶体磨	0	
8	超细粉碎机	1	超细粉碎机	0	
9	不锈钢分散缸	15	不锈钢分散缸	15	/
10	手动液压搬运车	2	手动液压搬运车	2	/
11	齿轮泵	4	齿轮泵	4	/
12	隔膜泵	2	隔膜泵	2	/
13	纯水装置	1	纯水装置	0	取消设施，外购 纯水
14	平板车	2	平板车	2	/
15	堆高车	1	堆高车	1	/
16	油桶车	1	油桶车	1	/
17	叉车	1	叉车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一、水性助剂所需原辅材料				
1	表面活性剂	130	130	液态，桶装
2	羧酸（磷酸）酯/盐	50	50	液态，桶装
3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20	20	液态，桶装
4	脂肪酸醇酯	8	8	液态，桶装
5	聚醚表面活性剂	20	20	液态，桶装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	10	液态，桶装
7	去离子水	200	200	液态，桶装，外购

8	乳化剂	62	62	液态，桶装、外购
二、水性涂料所需原辅材料				
1	丙烯酸树脂	90	90	液态，桶装
2	聚氨酯树脂	90	90	液态，桶装
3	醇酸树脂	90	90	液态，桶装
4	二丙二醇甲醚	10	10	液态，桶装
5	二丙二醇丁醚	5	5	液态，桶装
6	乙二醇丁醚	5	5	液态，桶装
7	醇酯十二	10	10	液态，桶装
8	水性色浆	45	45	外购调配好的色浆，无需粉料调色
9	钛白粉	5	0	取消粉料使用
10	滑石粉	5	0	
11	沉淀硫酸钡	5	0	
12	润湿渗透剂	4	4	液态，桶装
13	流平剂	4	4	液态，桶装
14	分散剂	4	4	液态，桶装
15	消泡剂	4	4	液态，桶装
16	增稠剂	4	4	液态，桶装
17	去离子水	120	120	液态，桶装，外购
三、水性染料所需原辅材料（暂时未上）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2220t/a	75t/a	项目取消纯水装置，因此用水量较环评中大幅减少。
2	电	24万度/a	15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源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用排水源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人	300天	75	0.8	60
合计					75	/	6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水性助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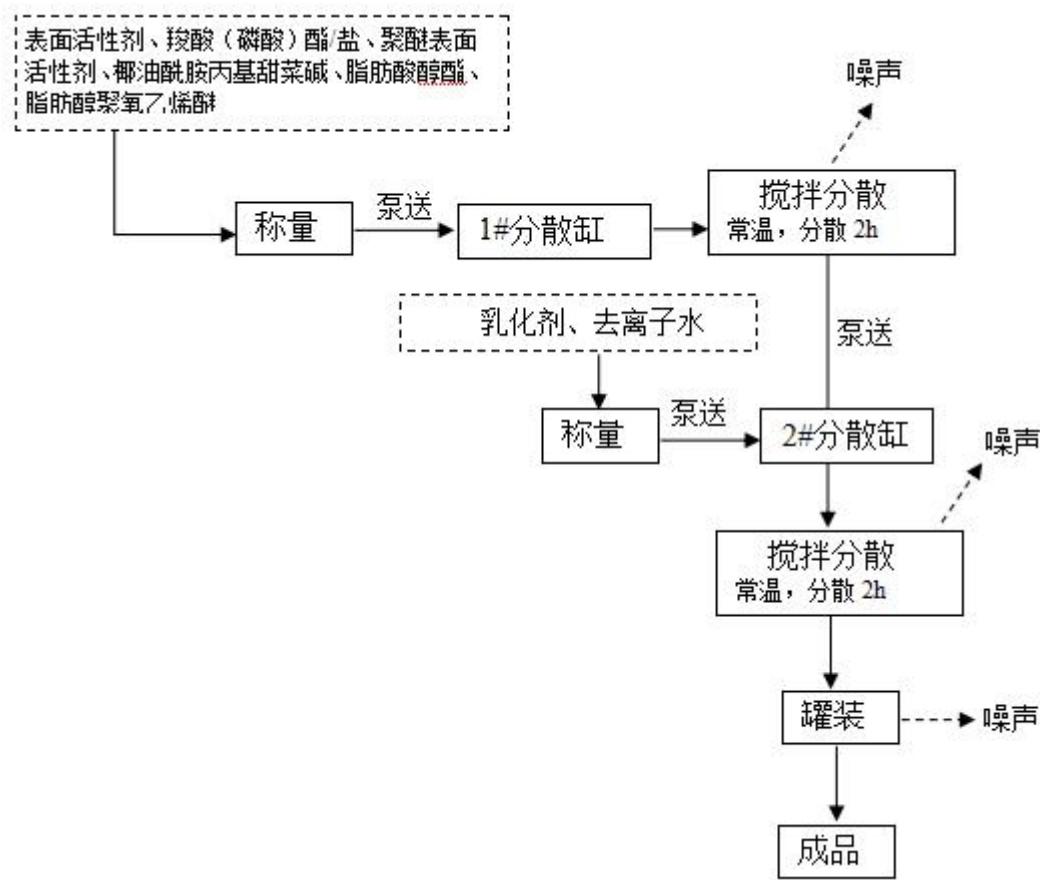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性助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水性助剂的生产

本项目水性助剂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表面活性剂、羧酸（磷酸）酯/盐、聚醚表面活性剂、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脂肪酸醇酯、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采用电子秤称量，泵送至 1#分散缸内分散搅拌约 2h。搅拌均匀泵送至 2#分散缸内，同时将乳化剂、去离子水泵送至 2#分散缸内，继续分散搅拌 2h。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且原材料均为液态，在常温下均难以挥发。

6.1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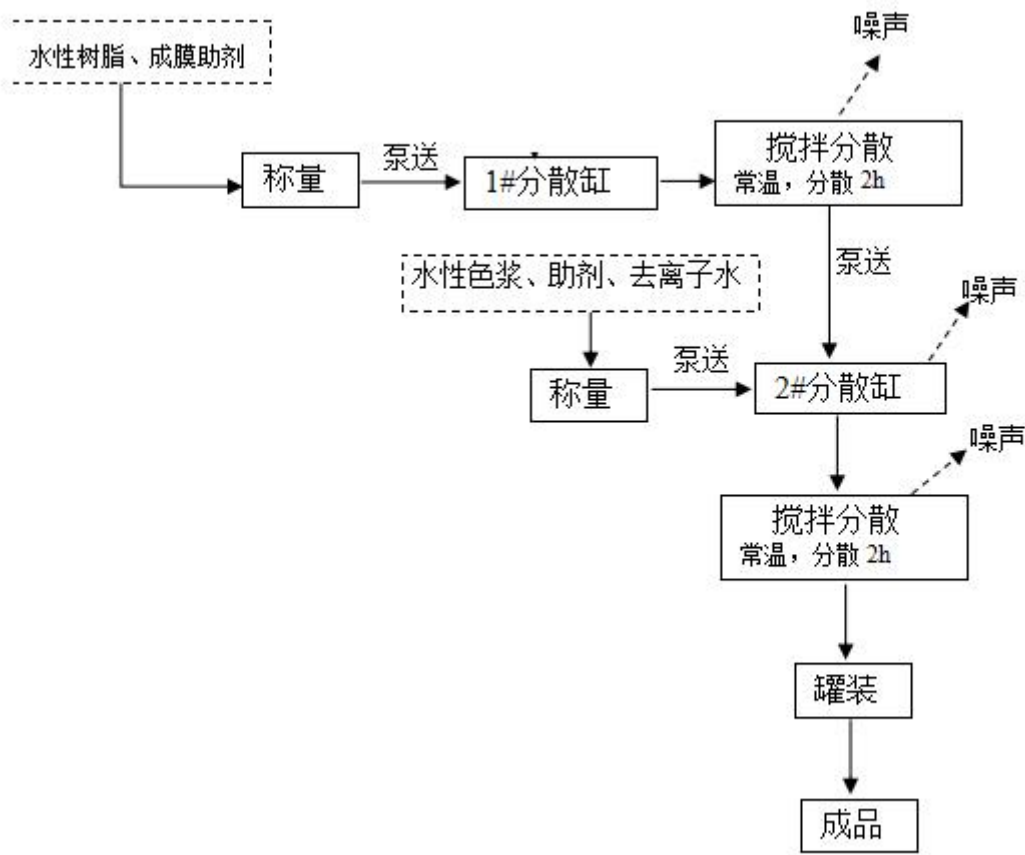


图 3-4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水性涂料的生产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水性树脂、成膜助剂采用电子秤称量，泵送至 1#分散缸内，同时将颜填料投料至 1#分散缸内，分散搅拌约 2h。搅拌均匀泵送至砂磨机进行均质化，然后泵送至 2#分散缸内，同时将水性色浆、助剂、去离子水泵送至 2#分散缸内，继续分散搅拌 2h，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且原材料均为液态，在常温下均难以挥发。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产能变动情况：项目实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500 吨水性助剂/年、500 吨水性涂料年，此次年产 500 吨水性染料暂缓实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12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12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800m ²	租用面积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一致
	废气处理	通风换气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等进行隔声、减振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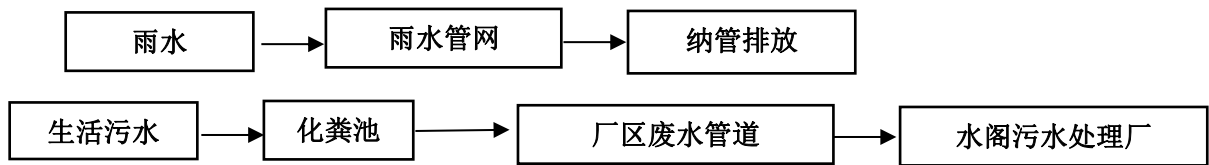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取消了所有粉料使用后，无投料粉尘产生。因此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空压机、气泵等），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

（1）废包装桶：主要是各类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本次先行验收产生的空桶由企业收集全部用于成品桶使用，因此项目暂不产生废包装桶。

如若远期染料项目投产验收过程产生了废包装桶，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废包装袋：主要来自染料包装袋、乳化剂包装袋，现状验收情况为染料产品暂缓实施，且项目助剂、涂料所用原料均为调配好的液体原料，取消了所有粉料的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废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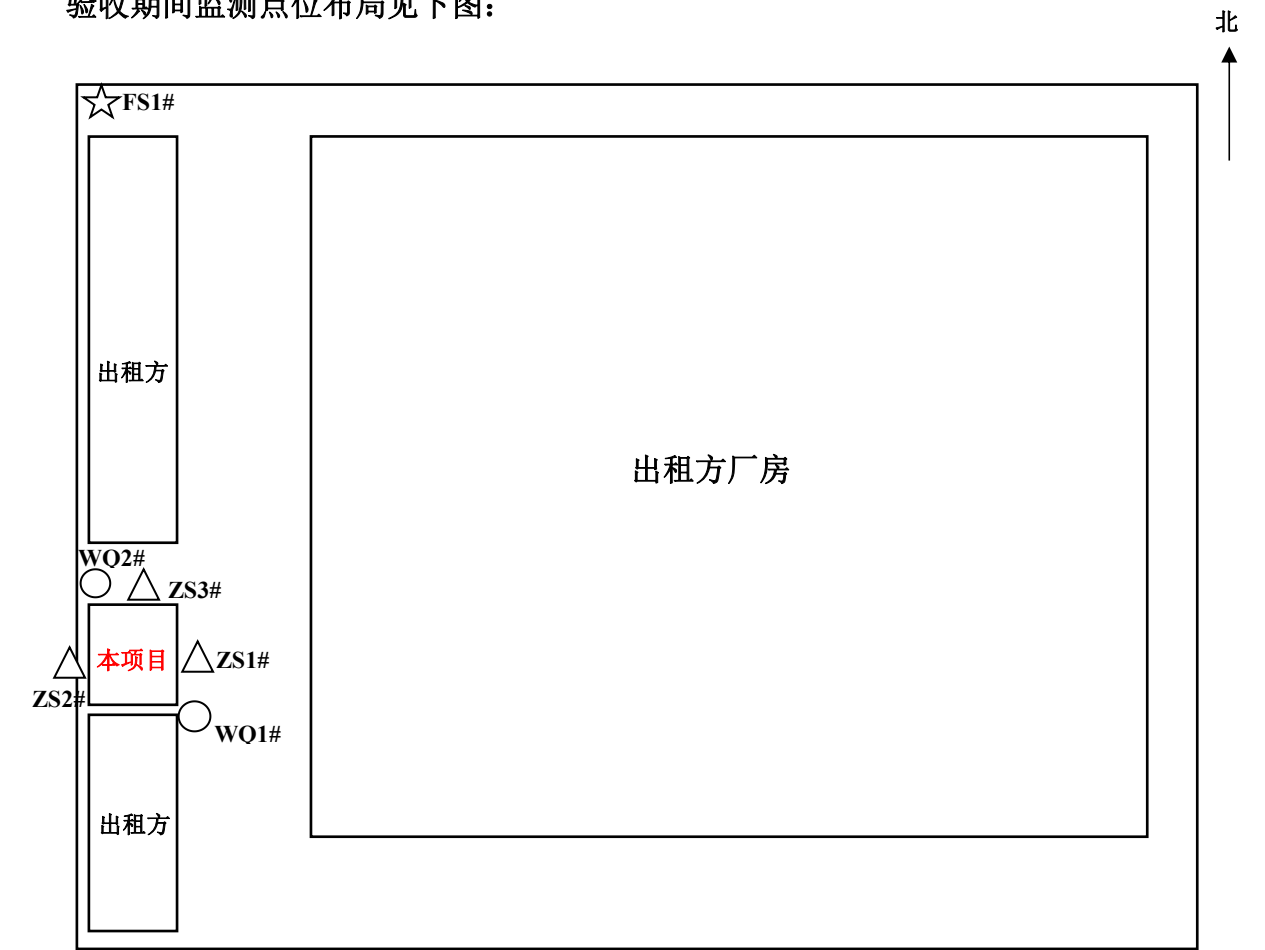
（3）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	/

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六、其他环节保护措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设施等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生产情况发生。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80 万元的 2.6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00 万元的 0.33%。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出租方设施	0	0	已 落 实
2	废气	通风换气、风扇等	5	0.3	
3	噪声	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3	0.5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	2	0.2	
合计			10	1	

企业实行先行验收，部分原计划投入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实施或取消使用，因此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资金上与环评情况出入较大。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投料粉尘	粉尘	采用封闭式小袋无尘投料器投料，加强通风	项目取消粉料使用，无投料粉尘产生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锬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8 号）

浙江锬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锬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租赁于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0Dcr≤500mg/L、B0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

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装袋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12号，租用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800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防爆变频分散机、研磨机、不锈钢分散缸、不锈钢立式搅拌罐、超细粉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80万元。	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12号，租用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800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防爆变频分散机、研磨机、不锈钢分散缸、不锈钢立式搅拌罐等设备，建成现阶段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0Dcr≤500mg/L、B0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营运期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取消粉料的使用，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装袋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现状危险废物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0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20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20030010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40015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58	/	/	/
	7.61			
化学需氧量	134	0.9	≤10	合格
	138			
氨氮	1.02	1.3	≤10	合格
	0.8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23281	0.708	0.705±0.043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FS1#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注：本项目无单独排污口，使用出租方排污设施。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 天
	厂界西侧ZS2#			
	厂界北侧ZS3#			

注：项目厂界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检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年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天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5月14日	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	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	1.6t水性助剂、1.4t水性涂料	90%
2021年5月15日			1.6t水性助剂、1.4t水性涂料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2021年5月1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1.5
2	电（度/d）	500
3	原辅材料（t/d）	表面活性剂0.5，各类树脂0.9；水性色浆0.15
4	主要生产设备（h/d）	分散机（早8:00-晚16:3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
序号	名称	2021年5月1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1.5
2	电（度/d）	500
3	原材料（t/d）	表面活性剂0.5，各类树脂0.9；水性色浆0.15
4	主要生产设备（h/d）	分散机（早8:00-晚16:3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5月14日	西	1.0	31.3	100.2	晴
	5月15日	西	1.1	33.6	99.5	晴
厂界下风向	5月14日	西	1.0	31.5	100.1	晴
	5月15日	西	1.1	33.4	99.7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污水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总排放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4日				5月15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7.62	7.69	7.57	7.63	7.58	7.62	7.64	7.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3	140	139	141	145	142	144	1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50.8	50.3	50.1	49.0	51.4	51.0	50.6	300	达标
	氨氮	0.801	0.822	0.811	0.833	0.854	0.865	0.843	0.822	35	达标
	悬浮物	63	59	64	62	64	63	68	62	400	达标
	石油类	1.38	1.32	1.26	1.26	1.30	1.26	1.27	1.24	20	达标
	总磷	4.06	4.14	4.06	4.10	4.10	4.10	4.18	4.12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租方排污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2 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14日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35
	5月15日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27
上风向均值			0.27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14日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8
		第四次	0.67
	5月15日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6
		第四次	0.66
下风向均值			0.71
排放标准			4.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边界噪声进行连续 2 天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北侧（ZS3#）。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5月14日	ZS1#	厂界东侧	59.8	昼间≤65	达标	项目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项目夜间不生产
	ZS2#	厂界西侧	58.8			
	ZS3#	厂界北侧	57.3			
5月15日	ZS1#	厂界东侧	58.6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西侧	59.3			
	ZS3#	厂界北侧	57.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7。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NH₃-N)、SO₂ 和 NO_x。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废水：营运期间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废气：现状项目取消了粉料的使用，故无投料粉尘产生，因此烟（粉）尘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出租方排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本次项目先行验收暂不产生危险废物，如若远期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六、总结论

浙江锇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先行验收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环保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		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500吨水性染料						实际生产		年产500吨水性助剂、500吨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锇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0〕8 号

关于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租赁于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 1 —

二、该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装袋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应仁炜。

承租方(乙方)：浙江锺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韩淑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位于平谷三路 12 号厂区 1 号锅炉房及综合楼 1 楼，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租赁房屋用途：水性助剂、水性涂料等产品生产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内，如果乙方要求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租给乙方，面积 8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7 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元整（¥67200）。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

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每半年一次性支付年租金的 50% 给甲方。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房屋，每期租金提前 30 天支付，以此类推。合同签订后二天内，乙方支付定金贰万元。2019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第一期租金。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租赁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 保险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房屋的保险（乙方每年负担壹万元的保险费，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房屋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相应的损失及责任都由自己承担。

第九条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租赁税及其附加税费、印花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税率 17.8%），以上税、费金额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申报，如果税务部门认为缴纳不够足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税额。

第十条 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

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蒸汽费；

2、物业管理费等；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乙方自行负责接入使用，水、电费按对应发票价格每月结算。2019 年 9 月份开始，乙方承担 100 千瓦的变压器固定贴费，所需金额根据供电公司规定的标准执行。水、电损耗：承担总金额 2%。蒸汽使用，由乙方自行安装蒸汽表，甲方根据热电厂对乙方所使用吨数、价格标准收费。热电厂对甲方收费标准与对乙方收费标准的差额部分作为甲方的补损。

第十二条 房屋押金及房屋返还的状态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伍万元，作为水电押金。如果乙方水电费每月超过伍万元的，根据每月实际需要水电费金额增加押金。租赁期满后三天内退还给乙方，乙方在同时返还该房屋。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租赁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需复原。返还时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

和器具等，乙方可自由处置。固定装修无偿移交甲方。

如果退还房屋时房屋主体结构或配套设施存在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予修复或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该房屋毁损、失灭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认为无法经营的；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失灭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或使用权依法被政府提前征收或收回的。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的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或退还房屋的，违约方应按提前收回或退还房屋，应按租金的六个月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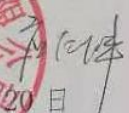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 度；

（2）电表现为： 度；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四：验收意见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6 月 26 日，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谷三路 12 号厂区内的部分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800m²，购置防爆变频分散机、研磨机、不锈钢分散缸、不锈钢立式搅拌罐等设备，建成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02-26-03-811222），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8 号）。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染料暂未投产）。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能变动情况：项目实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500 吨水性助剂/年、500 吨水性涂料年，此次年产 500 吨水性染料暂缓实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取消了所有粉料使用后，无投料粉尘产生。因此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空压机、气泵等），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包装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

（1）包装桶：主要是各类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产生的空桶由企业收集后全部用于成品桶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

（2）废包装袋：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调配好的液体原料，取消了所有粉料的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废包装袋。

（3）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出租方排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先行验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企业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核实、调查信息。

2、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4、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锟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26 日

浙江锶通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500 吨水性涂料、500 吨水性染料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1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彭德强	浙江锶通净	432522198406185777	13345788228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明	环评单位	3326011993125021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立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朱国荣	浙江齐鑫环境	330722197812095717	1818878658	专家
6	李其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7	王合	浙江齐鑫环境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8	朱明	浙江齐鑫环境	332523198009024217	183578187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